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6】第 1054 号

目 录

<u>内容</u>	<u>页次</u>
专项审核报告	1-2
附件：	3-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6】第 1054 号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页无正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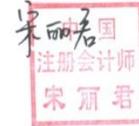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于2014年1月2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和《技术许可协议》，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向浙江金帆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51%的股权。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资产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联评估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015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泰盛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38,992.94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泰盛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1,182.6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价格为12.71元/股，不低于按照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考虑除息因素后的计算结果。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5,344,295股。

（二）审核批准情况

2014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30号），核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情况

2014年7月16日，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1、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处，合法、有效；2、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议案获得合法、有效通过；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已获得湖北省国资委、国家商务部反垄断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3、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合法、有效持有泰盛公司51%股权，

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资产重组前后，泰盛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泰盛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发行股份的登记情况真实、合法、有效；4、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外，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5、上市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更；泰盛公司此次董事发生变更属上市公司根据泰盛公司公司治理的需要对泰盛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调整，此次变更符合泰盛公司投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6、本次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资产重组各方不存在未履行协议的情况，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8、在本次资产重组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2014年7月16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泰盛公司51%股权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股份变动事宜完成办理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登记手续，之后将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上述事宜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交易将实施完毕。

二、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购入资产为泰盛公司51%的股权。2014年1月2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盛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并出具勤信专字[2014]第1003号审核报告和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015号）。泰盛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6,589.57万元、27,608.25万元和27,302.35万元。浙江金帆达承诺，泰盛公司2014年净利润额将不低于26,589.57万元，2015年净利润额将不低于27,608.25万元，2016年净利润额将不低于27,302.35万元。交易双方同意，若泰盛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浙江金帆达的上

述承诺的盈利预测数，则浙江金帆达应根据未能实现部分向公司进行补偿，由公司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浙江金帆达持有的相应数量的股票，并予以注销。补偿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元：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承诺利润数	26,589.57	27,608.25	27,302.35
实现利润数(扣非后)	25,946.43	12,440.14	/
差异	-643.14	-15,168.11	/
实现率	97.58%	45.06%	/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25亿元，完成率45.06%，未完全达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虽然泰盛公司凭借兴发集团宜昌园区循环产业链优势，并通过工艺改造和控制能耗等措施，使其草甘膦生产技术和成本在行业处于前列，但受行业产能集中释放、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草甘膦原药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幅度接近30%，导致毛利率持续下降。

四、结论

泰盛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未完成盈利预测的盈利目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